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8號

03 聲 請 人 貿峰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謝淑華

05 代 理 人 黃豪志律師

06 相 對 人 朱瑜鈞

07 郭峻誠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與濟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濟峰公司）間侵害著作權  
09 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11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號），聲請人  
10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就丁證1-1進項憑證明細表、丁證1-2銷項憑證明細表、丁  
13 證1-3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丁證1-4營業稅年度資  
14 料查詢（含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之訴訟資料（以上均為電子檔  
15 案），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  
16 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丁證1-1至1-4之訴訟資料，係被上訴人濟峰  
19 公司年度全部之營業資料，涉及該公司之營業秘密，爰依法  
20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21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規定：「（第1項）  
22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  
23 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  
24 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  
25 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  
26 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  
27 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28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29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定，  
30 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  
31 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

01 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第4項）受秘密保持  
02 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03 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4 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檢送聲請民國109年12月至114年10月之  
05 各項資料，其中丁證1-1進項憑證明細表包含聲請人交易對  
06 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聲請人銷售額；丁證1-2銷項憑證  
07 明細表包含交易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聲請人銷售額、  
08 營業稅額；丁證1-3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包含  
09 交易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  
10 統一編號、住址、及營業發票金額、稅額；丁證1-4營業稅  
11 年度資料查詢（含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包含交易對象之名  
12 稱、統一編號、行業名稱、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  
13 統一編號、住址、及營業稅銷售額等資訊，為聲請人內部資  
14 料，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衡  
15 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堪認此乃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  
16 另相對人朱瑜鈞為濟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郭峻誠律  
17 師為濟峰公司於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  
18 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  
19 或持有丁證1-1至1-4之訴訟資料內容，而丁證1-1至1-4之訴  
20 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  
21 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  
22 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  
23 要，經相對人表示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之陳  
24 報狀），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5 至聲請人援引商業事件審理法，核係誤引，併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7 智慧財產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9 法官 陳端宜

30 法官 蔡惠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3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邱于婷